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资金运作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资金为除上市募集资金以外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而增加的流动资金和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班子会议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资金管理是指本公司所属企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对资金进行组织、运用、分配、监督等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

- 1、 筹资管理。主要是指对吸收投资、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商业信用、商业票据和商业证券的管理。
- 2、 投资管理。主要是指对联营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期货与期权投资、保险投资的管理。
- 3、 营运资金管理。主要是指对现金、存款、存货、债权债务以及短期投资的管理。
- 4、 外汇和提供信用担保的管理。
- 5、 结算资金管理。主要是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监督，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

**第三条** 资金管理的目标是追求企业财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具体包括：

- 1、 筹资管理的目标。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不断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
- 2、 投资管理的目标。认真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力求提高投资报酬，降低投资风险。
- 3、 营运资金管理的目标。合理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不断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 4、 外汇管理的目标。保证外汇的安全、完整，合法、合理使用外汇，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外汇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发挥资金规模效益，严禁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资金结算部履行筹资、内部结算、内部信贷、资金预算、调剂资金余缺等职责，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可对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内的短期借款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班子会议审查通过后决定；担保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10%以内的短期借款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担保额在公司的净资产 10%以上的短期借款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金额大于担保方所担保金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第二章 筹资管理的权限与方式

**第七条** 公司资金结算部应不断扩大融资渠道和资金规模，支持公司扩大再生产和技术改造。

**第八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经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可决定于公司年度流动资金筹资计划内，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的单项流动资产借款；单项流动资产借款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10%时由董事会审批；如单项流动资产借款额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时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所属公司确需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时，可向资金结算部申请借款，借款应首先提交申请，详细说明借款原因、用途、金额、使用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内容，根据所属公司的申请，资金结算部提交初审意见，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报总经理同意后签批执行。

**第十条** 所属公司经批准向公司借款时，应签订内部借款合同，以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确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

**第十一条** 内部借款合同由公司资金结算部统一制定，公司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15%作为融资费用，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固定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所属公司借款必须履行内部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条款，按月向资金结算部支付借款利息并按时归还本金。

**第十三条** 对公司控股比例低于 90%的子公司提供贷款，应要求子公司提供其足够的资产抵押。

### **第三章 投资管理权限、方式与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投资管理权限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议负责执行。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公司年度计划内的有关设备的技术升级、更新改造及大修等项目资金，并负责具体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以实物投资的项目应先进行资产的评估。公司的单项对外投资应当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营运资金管理权限、方式与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批准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每季度由财务部编制现金流量计划，报总经理审批；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批准的现金流量计划安排每月现金流量；遇较大调整（1000 万元及以上）时须报总经理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他企业、单位的关联交易及经济交往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涉及法律诉讼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决定；1000 万元及以下的由所属单位和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所属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理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

**第十八条** 年度累计坏帐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董事会决定，1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上的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5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理。

**第十九条** 递延资产返销计划及固定资产、存货等损失的核销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5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提取现金、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须由审批权限的负责人审批：

- 1、公司提取现金，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 2、办理汇往境外的汇出汇款，单笔金额在 1 万美元或等值 1 万美元。
- 3、办理对外投资汇款，每笔汇款业务。
- 4、办理商品及物料购入业务的支付，每笔转帐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 5、办理固定资产购入支付业务，每笔转帐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 6、公司本部或资金结算部对所属企业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的安全保卫制度，按规定使用现金，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入帐，集中管理，不得帐外保管，私设“小金库”；不得非法套取现金，不准挪用现金，不得以借条、报销交易等抵冲现金。单位财务负责人应每月至少检查二次库存现金，年中和年末必须要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人员盘查库存的现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不得挪用生产、结算过程中的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所属各单位帐龄超过三个月、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债权，视公司财务部需要，另附分析报告报公司财务部备查。

## 第五章 外汇管理权限、方式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境外企业的迁移、合并、分立、终止、撤资、撤股、资本变更以及以不动产抵押申请借款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除公司和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外，各单位不得擅自核收外汇，不得擅自用所收的外汇；不得擅自以外汇计价、流通、抵押；不得保存外汇，或者将外汇存放在外国或港澳台地区；不得以外汇收抵作支出；不得借用、调用和自行兑换外汇。

**第二十五条** 凡经批准的外汇使用计划，必须按批准的计划用途、范围、金额使用，专

款专用。办理营业所需的找零备用金，不论何种款源，其保留数须经公司财务部和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清点，不得挪用。

**第二十六条** 临时派往境外的代表团、工作组和业务经办人员，出境前应当办妥经费的批汇手续，按规定使用，返回后应及时报销清帐，出国人员原则上不送礼，不宴请，如确需宴请或送礼时，应连同出国活动计划一并上报批准。境外接待部门和国际组织赠发的零用费、工资、劳务费等，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上交单位。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的外汇收支业务、合同、协议的拟定，应事先经过公司外事、财务、法律部门签注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方能签字生效。外汇收支计划编制和外汇收支核算，应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

## 第六章 资金结算部

**第二十八条** 资金结算部是公司内部的货币资金管理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依托开户银行办理统一筹资结算，内部信贷、资金预算，调剂资金余缺。

主要业务范围是：

1、统一管理辖属各单位的银行帐户，负责开立、撤销银行结算帐户并监管资金流动；  
受理内部成员单位的各种收付结算业务；

2、负责办理公司借款、还款、担保等业务；

3、负责借款的还本付息业务，向外管局办理报批购汇还贷手续业务；

4、受理内部成员单位纵、横向结算，通过银行办理单位结算；

5、办理商业票据的托管、转让、贴现、托收工作；

6、办理主管部门委托的基金管理；

7、为所属公司办理内部信贷；

8、向商业银行及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和为集团内部单位提供信用担保；

9、有价票据的收付、保管、承兑；

10、外汇结汇、调剂收付业务；

11、编制公司资金计划，调剂公司资金余缺；

12、经批准的其他资金业务。

**第二十九条** 资金结算部坚持安全、合法、效益、流动性原则，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开户银行的监督。资金结算部资金调度经总经理授权由结算部长统一调度。

**第三十条** 公司所属单位、部门必须由资金结算部在当地银行开设基本结算户。因特殊情况单位须在外地另开设帐户的，报资金结算部审核经公司法人代表批准，并按规定办好有关开户申请手续后，方可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

**第三十一条** 资金结算部必须保证成员单位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成员单位存款状况，有权拒绝除执法机构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冻结、扣划开户单位存款。

**第三十二条** 资金结算部不准违规经营及操作，不准向个人或外单位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资金结算部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好印鉴及有价证券，做到识别正确无误。

## 第七章 责任及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擅自进行筹资活动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同时给予单位违纪金额 10%以上的罚款，给予责任人员本人一个月以上技能和岗位工资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擅自对外投资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给予责任人员本人二个月以上技能和岗位工资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截留收入、私设“小金库”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单位党政正职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一律撤职；给责任人员处以本人二个月以上技能和岗位工资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3 号）的有关规定处罚。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并可同时处以本人二个月以上技能和岗位工资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资金结算部违反本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违规操作的,不论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并处以责任人员本人一个月以上技能和岗位工资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